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6〕93号

关于广州市房屋建筑施工全生命周期 服务管理平台（穗建通）安全通、施工通 专项应用行业平均成本价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履职管理，明确广州市房屋建筑施工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穗建通平台”或“平台”）安全通、施工通专项应用的费用管理，保障施工单位、平台运营单位等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州市数据条例》《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文件精神，结合调研评估的行业平均成本，现就穗建通平台安全通、施工通专项应用相关费用标准、管理规则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自愿入驻、使用穗建通平台安全通、施工通专项应用的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及综合管廊项目的施工单位。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选择使用平台服务，也可选择其他市场化平台或自建系统实现同类功能。

二、专项应用服务

为方便企业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履职管理，我会联合穗建通平台的建设运营单位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提供“安全通”“施工通”专项应用配套服务，该服务实行按人员/按项目的年度收费方式，由企业自愿按需选用。经测算，安全通专项应用行业平均成本价为¥240 元/人/项目/年，施工通专项应用行业平均成本价为¥300 元/人/项目/年，以上费用包括平台基础设施建设与专项应用研发及运维费、数据协同服务费。费用由使用企业直接通过穗建通平台线上缴交至平台运营单位，缴费完成后可在平台申请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三、相关说明

（一）自建系统数据对接。平台亦可接受企业自建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以实现相关数据自动推送；对接服务价格另议。

（二）费用说明。本次专项应用行业平均成本价执行有效期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后续若发生费用调整，将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前提下，立足市场需求调整服务费用并公开有关信息；行业平均成本价所含服务内容不包含会议录音转纪要的功能，如有需要，可另行采购使用。

（三）监督管理。住建部门对平台服务开展常态化监督，以

实现“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多元治理模式的可持续运转。

特此通告。



抄 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